

長洲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

會章

一、會名

定為【長洲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】

英文為 CHEUNG CHAU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
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二、會址

長洲學校道 5 號 B，長洲官立中學。

三、宗旨

增進學校與家長的聯繫和合作，並推動學生作全面發展。

四、會員

甲、 家長會員：現正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。

乙、 教師會員：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。

丙、 友誼會員：凡本校已畢業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前任校長及教師，而願意繼續參加本會者。

丁、 永遠會員：凡具有丙項資格而一次繳納永遠會員費伍百元者。

五、會員權利

甲、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的權利。

乙、 家長會員享有投票、被選及選舉權。

丙、 教師會員享有投票及選舉權。

六、會長一名

主席任期屆滿而不連任，自動出任會長，以顧問身份提供意見。

七、名譽會長多名

新任會長上任後，卸任會長自動出任名譽會長，以顧問身份提供意見。

八、執行委員會

由十五名執行委員組成，包括校長、五名教師及九名家長。五名教師委員均由校方委任，九名家長委員則在會員大會中選出，分別擔任下列各職位：

甲、 主席（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）

乙、 副主席兩名（校長為當然副主席，另一名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。）

丙、 義務秘書（由校長委派教師委員擔任）

丁、 司庫兩名（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）

戊、 執行委員九名

九、任期

各執行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有家長委員辭職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畢業或離校，當由候補家長委員接任，完成餘下任期。

十、會議

甲、會員大會：

1. 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舉行，由執行委員會議定日期，在開會前一星期發出通告。會員五十名或以上出席，便為合法人數。每兩年在會員大會中即席選舉下屆執行委員之家長委員。如不暇出席投票者，可用書面授權另一會員代為投票，惟每一會員只可代投一票；至於不暇出席的家長會員仍有被選權。
2. 如法定人數不足，會員大會將押後十四天舉行，由執行委員會重新發出會議通知。在第二次召開的會議中，不論多少會員出席，均作法定人數論。

乙、執行委員會：

1. 每年會議不得少於兩次，以執行委員會之半數委員出席為合法人數；會議時，各會員均可列席。
2. 在必要時，執行委員會可召開臨時會議，惟最少有五名執行委員以書面聯署提出，方為有效。

丙、特別會員大會：

在必要時，執行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；惟最少有七名執行委員及其他會員二十五名以書面聯署提出，方為有效。

十一、會費

甲、除教師會員獲豁免外，每名家長會員或友誼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六十元。

乙、每名永遠會員一次繳納永遠會員費伍百元。

丙、本會會費只可用於：

1. 會務活動和辦公費用；
2.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的合法用途；
3. 執行委員決定的合法用途。

十二、解散

本會如需解散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。解散時，本會資產捐與慈善團體或其他性質相同的社團。

十三、本會會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通過修訂